

证券代码：832409 证券简称：ST 希雅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12月5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12月20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2年12月20日，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1）沪0114民初20554号《民事判决书》。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金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永丰制冷设备铜管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怀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8月24日5时00分许，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宝园四路456号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号仓库发生大火，过火面积约2400平方米。2021年11月6日，上海市嘉定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对火灾发生原因认定如下，起火部位位于宝园四路456号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号仓库东侧中间部位租赁给上海永丰制冷设备铜管制造有限公司门口北侧靠东墙处地面，起火原因为上海永丰制冷设备铜管制造有限公司租赁的仓库内存放的打火机气体储罐受外部影响爆炸引起火灾。详见公告编号：2022-026。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公司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火灾导致的损失，具体包含：1、5号厂房租金损失，包含自2021年8月25日至2022年10月24日租金损失1,659,209.34元以及按照4,093元/天的标准自2022年10月25日计算至房屋修建竣工日止的租金。2、5号厂房恢复原状工程造价1,270,775元。3、鉴定评估费96,500元及律师费180,000元。4、因被告违约承担违约金17,971元（三个月租金）。事实和理由：2021年3月22日，原告与被告刘怀书签订了《租赁合同》一份，约定原告将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宝园四路456号厂区5号楼内东面、房屋面积为202平方米部分有证厂房（以下简称涉案房屋）出租给被告使用。租赁期限自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11月30日止。2021年8月24日凌晨，被告承租的涉案房屋发生火灾，将涉案房屋所在的原告所有的2400多平方米的厂房烧毁。根据火灾事故认定书，起火部位为5号仓库东侧中间部位，租赁给永丰公司门口北侧靠东墙处地面。起火原因为永丰公司租赁的仓库内，存放的打火机气体储罐受外部影响爆炸发生火灾。此外，双方租赁合同第六条8.6、8.7项明确了合同期内保证不在室内存放火灾危险性物品以及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险品，否则视为根本违约，需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原告认为本次事故的责任在两被告，两被告应共同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故涉讼。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根据火灾发生实际情况，考虑到出租方应尽的监督管理义务，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认为认定永丰公司应承担本次火灾事故损失中 80% 的主要责任，希雅图公司承担 20% 的次要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七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永丰制冷设备铜管制造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恢复原状工程造价人民币 1,016,620 元；

二、被告上海永丰制冷设备铜管制造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的租金损失人民币 59,043 元；

三、被告上海永丰制冷设备铜管制造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鉴定费人民币 77,200 元；

四、原告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32,596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诉讼费 37,596 元，由原告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5,942 元，被告上海永丰制冷设备铜管制造有限公司负担 11,654 元。被告负担之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付本院。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诉讼目前尚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的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尚未产生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调查，并根据调查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的判决书。

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